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0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彭迦智先生所提「公司企業等負責人遴選制度應另立專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就彭迦智先生108年11月12日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另立專法』方式，責成考試院規範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採透明公開遴選制度；依專業、資歷、績效為聘用、續聘標準，不因政黨輪替而更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彭迦智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

裝

訂

線

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1)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 (2)次按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準此，依上開規定可知，公投法第2條2項第2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為限。
- (3)查現有相關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負責人之遴聘，行政院已訂有「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如附件2)，惟該要點性質上係屬行政規則，尚非法律，又據前揭主文及理由書所示，旨在將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負責人以另立專法方式遴選，應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立法原則之創制」。
- (4)惟依據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考其立法意旨謂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本公民投票案係針對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負責人之遴聘，事涉相關主管部會就其監督之事業人事任用權限，提案內容是否涉及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稱之「人事」事項，似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9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公投提案主文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之負責人遴選制度，惟理由書中似又需另行設立文官委員會以保障公務人員免於迫害報復，亦涉及成立該機關組織法立法原則之創制，有一案多事項之慮。

3、議題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查公司法第8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1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2項）」又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一）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下略）」，依前開現行法規可知，對法人之負責人定義寬廣有別，未盡相同，本公民投票案係針對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之負責人建立遴選制度，惟理由書中就此未詳加說明，致不能了解其負責人之範圍究為何指；又主文雖敘明負責人採透明公開遴選制度，並應依專業、資歷、績效為聘用及續聘標準，惟理由書中，就如何建立透明公開遴選制度相



關之程序事項及客觀上如何評斷專業、資歷、績效之(續)聘用標準，均付之闕如，似難以作為立法原則供相關機關參考。據此，主文與理由書之內容，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是否已足堪瞭解其真意？仍有釐清必要。

(2)本案理由書列有框架，無法計算其字數，且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8項，理由書不得使用圖案之規定似有未符，亦有釐清之必要。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8、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 迺 勇